(上接D303版)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按照《上市规则》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三)对外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款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除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 1、上述融资业务金额单项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由公司财务部提出书面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3、低于前述第2项所述董事会决策标准的融资事项,由公司财务部提出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批准。股东会已就年度融资额度进行审议并批准的,公司当年度可在该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具体的融资事项,无需再就单笔融资事项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超出年度额度的融资事项应另行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按照《上市规则》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三)对外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款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除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 1、上述融资业务金额单项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由公司财务部提出书面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3、低于前述第2项所述董事会决策标准的融资事项,由公司财务部提出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批准。股东会已就年度融资额度进行审议并批准的,公司当年度可在该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具体的融资事项,无需再就单笔融资事项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超出年度额度的融资事项应另行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四)批准或授权总经理批准除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外的交易事项; ……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如设立副董事长,则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 新增 新增